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2,749,776.78 元。经董事会决议，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现状及战略规划等多重因素，公司决定以积极的方式展现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念、并回馈广大中小投资者，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6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336,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44.6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